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79 号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8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造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预备费、税费和贷款利息，以及按国家规定应当计入工程造价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州（地、市）和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一）编制全省建设工程定额，拟定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计价依据；

（二）建立工程造价信息社会服务平台，采集市场信息，测算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三）监督指导各类建设工程定额的实施，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行政调解；

（四）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和执业情况的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第七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一）工程估算指标、概算指标；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三) 工程定额 (包括概算定额、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基价、其他费用定额、计算规则等);

(四) 劳动定额、工期定额;

(五) 工程建设人工、材料 (设备) 及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信息;

(六) 设计施工图等工程资料;

(七)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有关计价依据。

第八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按照以下规定制定和发布:

(一) 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

(二)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定额、劳动定额、工期定额等的编制和调整,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省发展改革、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发布;

(三) 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和工程建设人工、材料 (设备) 及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

(四) 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工程造价依据的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的地方性补充定额,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省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发布。

第九条 鼓励在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和计价中开发应用计算机应用软件。对采用国家规范和本省计价定额开发的建设工程造价计算机应用软件,在推广使用前,由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鉴定。

第十条 鼓励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参照国家和本省制定的计价依据,编制能反映本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的企业内部定额。

企业内部定额中的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估算,由具有相

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国家和本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编制,报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核准;

(二) 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概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国家和本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编制,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三) 施工图预算,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工程设计图、工程计价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办法编制;

(四)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并经建设单位认可。符合自行招标条件的建设单位也可按照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造价信息编制确定;

(五) 投标报价,由投标企业依据国家和本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条件、管理水平自主确定。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平均报价的,应有合理性说明。

第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依法进行招标的,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并按国家和本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非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第十三条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准确、规范。

招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对施工工期、工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在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时,应计入相应的措施费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规费,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不得作为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一) 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三) 住房公积金;

(四) 工程排污费;

(五)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工程计价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者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的投资最高限额，未经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核准，不得突破。

第十六条 依法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招标人不得再向中标人提出压价要求，不得再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承包双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应对下列工程计价事项作出约定：

(一) 工程计价方式；

(二)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以及抵扣方式；

(三)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以及支付时限；

(四) 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支付时限要求以及金额支付方式；

(五) 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幅度的调整方法；

(六) 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结算审核与支付方式、数额以及支付时限；

(七)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预扣方式以及返还时限；

(八) 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式；

(九) 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计价事项。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签订三十日内，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将施工合同副本、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格等工程项目计价文件，报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应当依据施工合同、国家和本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结算编制办法、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招投标文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设计变更、双方确

认的经济签证凭证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方认可并签章，即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和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二十条 发包方、承包方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承包方在提交建设工程竣工报告时，应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方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予以核对，或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结论。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竣工结算期限可延长三十日。逾期未作出审核结论的，视为认可。承包方逾期不提供结算文件和结算资料，经发包方书面催促，过十四日仍不答复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

因逾期结算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有争议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一)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 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行政调解；

(三)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工程造价咨询执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由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

省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经营服务活动的，应到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注册登记后，方可在其资格范围内按照相关执业准则和规范，从事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编制。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文件由编制单位出具。负责编制文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应当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印章。编制单位和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人员应对其编制的工程造价文

件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越资质和等级许可，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执业专用印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和执业专用印章；

(三) 转让、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计价业务；

(四) 不按国家和本省工程计价依据规定计价，出具虚假工程造价文件；

(五) 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承包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提供工程造价计价、招标投标计价服务；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执业专用印章；

(二) 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三) 不按国家和本省工程计价依据规定计价，出具虚假工程造价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定期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业绩考核，建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信用档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和执业人员，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其出具的工程造价文件无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造价师、造价员资格，或虽取得相应资格但未经注册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省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经营服务活动不备案的，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所编制的工程造价文件错误，致使发包方或者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人员编制工程造价文件；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按中标价订立合同，或不按规定进行施工合同备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在工程造价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等 6个集体的决定

青政〔2011〕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省公安消防总队在全省、省政府和公安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青海省消防条例》，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重大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努力构筑“社会防火墙”，确保了我省近10年来无一起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维护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出色地完成了玉树抗震救灾、格尔木防汛抗洪、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及灾害应急救援任务，充分发挥了急先锋和突击队作用。特别是在今年的西宁市纺织品百货大楼“4·9火灾”灭火战斗行动中，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统一指挥下，全体参战消防官兵舍生忘死、顽强拼搏、冲锋在前，成功施救，把损失和伤亡减少到了最低程度，有效遏制了火灾的蔓延和扩散，树立了高原消防铁军的良好形象。为表彰先进，鼓舞士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气，激励消防官兵以更加高昂的斗志投身于新青海建设，省政府决定授予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高原消防卫士”荣誉称号；给西宁市公安消防支队、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全勤指挥部、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铁军集训队记集体一等奖；给海东地区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奖；给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医院记集体三等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建新功。全省各级消防队伍和官兵要以受到表彰的集体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牢记宗旨、忠诚履职，临危不惧、英勇善战，攻坚克难、勇夺胜利的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为维护我省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推动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

青政〔2011〕4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按照省委和财政部的相关部署及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立和实施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以支出预算管理为重点和突破口，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考评方法，对各地区、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成效进行全面的监控与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 分类实施。根据各级财政、各预算部门的不同职能和管理责任，分类制定考评指标和考评方法，分别进行绩效考评。

(二) 突出重点。针对预算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重点地选择考评指标并确定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实施全面综合考评的同时，突出支出管理绩效考评。重点选择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教育、支农、社保等重点支出项目进行考评。

(三) 科学规范。科学制定绩效考评标准和考评方法，优化绩效管理流程。考评数据应用口径保持一致，工作程序规范严谨，考评依据真实可靠，考评方法简便易行。

(四) 公正公开。绩效考评工作必须客观公正。考评结果应当公开透明，特别是对选择的一些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考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主要内容

(一) 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考评指标决定着绩效考评的方向和重点。根据预算管理需要，围绕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预算基础管理等，合理确定能够综合反映各地区、各部门预算管理成效的绩效考评指标。

对州（地、市）县政府及财政部门重点考评财政收入完成、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及收支平衡、支出预算执行特别是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财政管理和各项改革推进情况等。

对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重点考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包括项目支出绩效、预算资金监管和预算基础管理等。

为便于绩效考评，根据各项考评指标的特性将考评指标划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类指标。其中，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基层财政或预算部门的指标，由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是适用于不同地区或部门的一些特殊考核指标，由上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共同制定。考评指标和相应考评办法实行动态管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绩效管理工作的稳步推进，应对绩效考评指标和方法逐步调整和完善。

(二) 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考评指标预期应达到的效果。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预算编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持方向和重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科学合理设定各项考评指标的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应符合

2011.16.

合以下要求:

1. 指向明确。设定的绩效目标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相一致,尤其要注意与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相衔接,必须突出财政支出投向、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效能等重点。

2.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时,应事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预测分析。每项考评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宜过多,应突出重点,切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客观实际。

3. 细化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细化绩效目标,做到目标清晰、便于操作。

(三) 绩效考评管理和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跟踪管理和督导检查。每个年度的12月15日之前,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先进行自评,并及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和同级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评价或再评价,原则上重点评价或再评价不得低于自评面的30%,一些重点项目要努力延伸和扩大抽查评价面。

(四) 考评结果应用。财政预算管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州(地、市)领导班子年度绩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应将考评结果作为强化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充分加以运用。同时,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依据考评结果合理划分绩效等级,并兑现奖惩。为激励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绩效,对预算管理绩效较好的地区和省级预算部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的奖励补助;对绩效较差的,省财政通过扣减下年度转移支付补助和调减部门专项或相关经费等予以处罚。每年年初,各级财政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上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报告及考评结果应用建议,待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落实相关奖惩措施,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适时公开考评结果。

四、相关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实施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

高效、责任、透明政府的根本措施,是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核心内容,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增强部门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促进各级政府提升管理水平和效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各级财政部门及其预算部门要把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切实提高认识,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理顺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成立由分管财政的领导任组长,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每年绩效考评的重点及绩效考评结果应用等重大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财政部门。为推进此项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促使健康发展,真正落实到位,要在财政部门逐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构,落实必要的人员编制,明确职责分工,实现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要建立健全“政府负责、财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 落实工作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财政和本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把握考核的重点和原则,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考评方案,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切实负起“下管一级”的责任。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专家评审机制,严格绩效考评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实施重点评价或再评价。各级预算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政府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落实,坚决杜绝工作中弄虚作假和走过场的现象发生。各级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导各地区、各部门不折不扣地落实相关政策和要求。

(四) 健全制度机制。各级财政要紧密结合预算管理任务及预算部门的行业特点,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要不断研究完善科学、规范的预算

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改进考评方法,分类设立动态的考核指标库;要充分利用“金财工程”信息平台搭建以预算编制基础信息、绩效考评指标、绩效目标、评价标准和绩效考评专家库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撑。各预算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同级财政部门扩充完善相关考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并实施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机制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介、政府

网络平台和宣传栏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建立这一机制的意义、内涵和基本要求,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支持。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绩效管理培训,增强预算部门绩效意识,促进良性互动,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节能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1〕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确保实现“十二五”期间节能降耗目标,现就加强“十二五”期间节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加快构建节约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强化全社会节能意识,努力形成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以企业为重点,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工作新格局,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强度下降10%,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6%。

——建筑领域:全省城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建筑执行《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达100%;完成600万平方米既

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中累计安装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面积约15万 m^2 ,太阳能采暖工程新建项目43万 m^2 ,太阳能路灯共1000套。

——交通领域:货车柴油比例达到70%,客车替代燃料比重达到4%;完成电子收费系统(ETC)建设并在有条件的收费站投入运行;已运营隧道改装高频耦合灯或LED等诱导标,改装率达到60%;温拌沥青混合料应用率达到10%。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比2010年下降10%左右,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2010年下降8%左右。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内。

三、重点工作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以实施工业“双百”行动为着力点,加快培育发展战略型新兴产业,逐步提高新兴产业在工业结构中的比重,打造青海工业新优势。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和结构

2011.16.

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园区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二)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进一步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解决好职工安置、企业补偿转型等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对其项目的核准和审批；依法吊销落后产能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加强源头控制，严把招商引资关、项目前期关、合理用能评审关、审核备案管理关，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 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工业领域要继续围绕“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加快节能技术、材料、装备研发推广和技术改造步伐，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鼓励企业加大节能技术的投入力度。突出抓好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火力发电等重点行业改造和提升，大力支持推广矿热炉和水泥余热发电技术、蓄热、富氧燃烧技术、动态谐波抑制及无功补偿综合节能技术、高压电机变频调速等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支持工业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热电联产、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具备余热余压利用条件的现有工业企业必须要采用余热发电和余热利用技术。对拒不改造的企业，在能源供应等方面要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建筑领域要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在不具备利用天然气、电能采暖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水煤浆锅炉，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推广高效照明灯具等节能产品，应用可再生能源并综合利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技术，发展绿色建筑。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材料推广应用比重，大力推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交通运输领域要鼓励使用新能源、节能环保公交车辆，在公路建设中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降低原材料消耗。构建节能型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装备体系、节能高效运输组织体系，推进营运车船燃料消耗准入与退出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程、甩挂运输节能减排推广工程等重点节能工程。公共机构要积极推进建筑维护结构、采暖、照明系统和信息机房、电开水器、电梯等设施的节能改造，率先采用技术先进、

效果明显、性价比高的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继续大力推广电子政务和公务车节油新技术。农牧区要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广泛开展沼气综合利用，加大节能灶的推广力度，改变传统落后的生产、生活方式，采用先进的柴油机节油技术，加快淘汰落后农业机械装备。

(四) 积极扶持节能服务产业。引导支持省内具备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建立节能服务机构，引进省外实力强、信誉好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全方位介入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清洁生产审核、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领域，促进节能服务公司加强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税收扶持政策，协调金融支持，营造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 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推进工业“三废”和建筑、道路废弃物以及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扶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具有一定规模效益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鼓励提高资源开采阶段的利用率，注重共伴生矿、贫矿、尾矿的有效利用，减少废弃物产生，拓宽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综合利用工业炉渣、煤矸石、粉煤灰、烟道灰、脱硫石膏等，发展节能、节地、节材、利废、环保型的墙体材料，改造提升技术、产品、装备水平，提高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和产业发展水平。加强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开发、引进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扩大加工能力，推进废旧轮胎、废塑料、废旧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提高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加快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推进餐厨废弃物等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六)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围绕工业节水重点，大力推广《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节水设备(产品)》，重点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高效冷却、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洗涤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通用节水技术和生产工艺。积极推进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采用高效、安全、可靠

的水处理技术工艺, 大力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加强废水综合处理, 实现废水资源化, 减少水循环系统的废水排放量。支持矿井水利用和中水回用, 推广水平衡测试。完善高耗水行业现有企业用水先进指标、用水定额和新建项目用水准入指标体系, 加强重点行业节水监督检查力度。

(七) 促进清洁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 以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涉重金属工业行业为重点, 加强源头削减、全过程控制, 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目的, 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或者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鼓励其他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扩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政策措施

(一) 强化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评价考核和奖惩机制, 把节能减排目标纳入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 作为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考核内容以及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督促各地区、各级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将节能目标层层分解落实, 形成“目标明确, 责任落实, 措施到位, 奖惩分明, 一级抓一级, 一级考核一级”的节能目标考核责任机制。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地区和部门, 省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地区和部门实行问责制, 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二) 完善政策激励机制。研究建立节能产品的财政补贴制度, 对节能投资项目实行税收减免或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 形成财税杠杆机制。同时, 逐年加大对节能技术改造以及重点企业重大节能示范项目的奖励支持。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水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超限额用能以及使用国家产业政策明确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设备、工艺的企业, 执行差别电价或累进加价制度和惩罚性措施, 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促进节能减排。根据年度跟踪和考核结果, 对节能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未按期完成降耗任务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对违法违规浪

费能源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形成奖优罚劣机制。

(三) 严把项目准入门槛。逐步完善各个行业节能技术标准体系和以节能为导向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严格评估审查标准和程序, 加强节能评估监督管理。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依法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 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和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项目, 投资管理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新建高载能项目的技术装备必须具备同行业先进水平,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必须达到国家限额标准, 必须同步建设余热余压、电机系统优化等节能工程, 鼓励企业采用余热发电和余热利用技术, 对节能设施、环保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的, 不予竣工验收, 不准投入生产。完善并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和监管责任追究制, 对节能审批监管不力和越权审批的部门, 追究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健全落后产能淘汰机制。坚决落实关闭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把淘汰关闭落后生产能力的任务和实施方案落实到各地区、各责任单位和企业, 列出关闭淘汰的时间进度, 明确实施主体和责任人。要强化责任制, 对完不成任务的地区和企业实行严格问责。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 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 供电、水务部门依法停止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对过去经合法批准, 手续完备, 但根据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需要淘汰的企业和项目, 要积极引导帮助企业技改或转产, 今后对铁合金、碳化硅不再实行“关小上大”政策, 避免变相的低水平重复建设。

(五) 强化节能降耗监督管理。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煤以上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 各地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将节能指标按年度分解到重点企业, 完善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测预警分析制度。重点企业要开展能源利用状况监测、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开展与国际国内同行业能耗、物耗和排放先进水平“对标”活动。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减排的法律制

2011.16.

度和技术规范，建立建筑节能监管服务体系。实施运营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加大对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能耗的管理和节能监督。构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公共机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评价考核体系。

(六)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队伍，造就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高素质机关队伍、节能监察队伍、节能检测和节能服务中心队伍。深刻学习领会《节能法》和《青海省实施〈节能法〉办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严格执法程序，加强依法实施节能管理的力度。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推进制度建设、效能建设、法制建设。大力倡导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精神，树立务实、廉洁的干部形象。

(七) 加大节能宣传力度。以普及节能知识，传播节能理念，增强节能意识为目的，将节

能宣传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好每年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认真制订节能宣传方案，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及网络、手机等信息平台，广泛宣传节能工作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公开曝光严重浪费资源能源行为。广泛开展节能环保科普宣传活动，刊播节能公益性广告，大力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俭朴节约、科学消费”的良好社会风尚和生产生活方式，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把节能压力和动力，传递到每一个社会成员身上，形成更加浓厚的节能社会氛围，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节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政府推动、企业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新格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张强等 30名同志为 2010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1〕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广大知识分子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投身青海建设，勇于奉献，开拓创新，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引导和激励广大知识分子积极投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项事业，根据《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办法》，经认真选拔、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张强等

30名同志为“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并一次性发给津贴5000元，经费由省财政专项划拨。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围绕我省发展的新任务、新战略，在经济建设、人才培育和科技进步等方面勇担重任，为加快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环境，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范围。全省广大

知识分子要进一步钻研业务，不断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我省加快实现“四个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0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附件：

2010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张 强	陈洪舰	姚勇利	王烈宏	祁洪芳	毛学荣	宋仁德	马建海
李军茹	何建青	斗 拉	丁忠兵	杨秀玲	王秉璋	徐安花	裴大为
朱宏才	丁生东	齐宏亮	王 齐	许伟林	王建荣	吴 昆	马维成
王德明	刘玉皎	史瑞琪	晁生玉	史青平	张华先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1〕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基本原则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坚持从我省实际情况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我省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坚持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承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坚持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镇居民普遍参保；四是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试点期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管理，有条件的地区也

2011.16.

可以实行州（地、市）管理。

（二）任务目标

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镇居民老年基本生活。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全面启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二、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或省内居住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 10 个档次，各试点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自愿多缴者，同比例提高政府补贴标准。

（二）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按每人每月 5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政府按年对参保人缴费进行补贴，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给予适当鼓励。具体补贴标准为：每年按 100 元缴费的补贴 30 元，按 200 元缴费的补贴 35 元，按 300 元缴费的补贴 40 元，按 400 元缴费的补贴 45 元，按 500 元缴费的补贴 50 元，按 600 元缴费的补贴 55 元，按 700 元缴费的补贴 60 元，按 800 元缴费的补贴 65 元，按 900 元缴费的补贴 70 元，按 1000 元缴费的补贴 75 元。对城镇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按最低缴费档次 100 元给予全额代缴，同时给予 30 元缴费补贴。对参保人最低缴费补贴 30 元和对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 100 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80%，试点地区财政承担 20%。增设档次和参保人提高缴费档次增加的缴费补贴资金由试点地区财政承担。

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按年度核算，补贴资金按年足额到位。对参保人补缴养老保险费的

年限，政府不予补贴。

（三）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四、建立个人账户

（一）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参保人建立终生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二）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三）参保人中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参保人再次缴费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连续计息。

（四）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参保人年老时的养老金发放，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五、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省政府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各试点地区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部分的资金由试点地区财政承担。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基础养老金根据国家规定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意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年满 60 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参保登记后，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补缴标准为：参保人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选择本地区制定的任一缴费档次乘以补缴年限。

七、养老金发放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就近、及时和安全的原则,社会化发放养老金待遇。经办机构应组织开展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应参加资格认证。参保人员和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死亡,其直系亲属应在其死亡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除政府补贴外的资金一次性退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金待遇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除政府补贴外的资金余额,一次性退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参保人员因户口迁移等原因需转移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应当凭相关证明,及时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全部转移;不能转移的,个人账户中除政府补贴以外的资金一次性退给本人,并终止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八、基金管理和监督

各级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试点地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居委会每年在社区范围内对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九、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由青海省新型农村牧区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试点地

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经州、地、市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以及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全面提高经办服务能力。试点地区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社会服务资源,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必要保障。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组织好城镇居民参保、基金征缴及参保档案等工作,建立统一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要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为参保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三)扎实做好宣传工作。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广大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的重要民生工程。各试点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和运用各种新闻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激发符合条件城镇居民参保热情。同时,要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引导子女依法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

各试点地区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新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好事办好。各地试点工作情况要及时向省新型农村牧区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砂石资源 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关于开展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开展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省国土资源厅 省公安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环保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为全面清理整顿我省砂石资源开采，严格砂石资源开采监督管理，有效遏制非法采砂活动，严厉打击无证开采，破坏耕地、污染河道开采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开采秩序，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特

制定开展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治标与治本、整顿与规范相结合，大力开展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促进我省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二) 工作目标：按照“支持合法、打击非法、规范秩序、科学开采、保护环境”的原则，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全省砂石资源开采秩序进行彻底整治，使偷采乱采、无证开采，擅自在耕地、河道开采砂石资源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全省砂石资源开采秩序得到有效规范，确保达到“依法规范、有序开采、保障供给、维护稳定”的目的。

二、专项整治范围及内容

(一) 整治范围：全省所有采砂石场(矿)，重点是耕地、河道的各种采砂石场(矿)及管理秩序。

(二) 整治内容：整治和清理全省砂石开采活动，依法从严打击和有效遏制全省违法违规开采砂石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是清查开采砂石主体，对所有开采砂石主体进行普遍的清理检查，严厉打击偷采、乱采、无证(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二是严查非法转让矿权行为，对未经审批以出租、承包、抵押等方式非法转让采矿权，依法予以处理。三是检查安全生产情况，严肃查处各开采砂石主体的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及监管情况，严厉打击非法使用储存民爆物品等行为。四是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检查矿山企业的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环境治理保护方案和环保治理设施配套建设等落实情况，严肃查处因非法开采砂石或乱采乱挖破坏、毁损耕地、堤防以及因开采砂石造成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和周边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对非

法开采和严重破坏资源及环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治时间和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2011年7月1日—2011年10月20日。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全面清查阶段(2011年7月1日—2011年7月30日)

由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牵头，公安、水利、建设、环保、安监等部门参加，成立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分工负责、包片检查、公开公正”的原则，对辖区各种开采砂石场(矿)，尤其是耕地、河道开采砂石业主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分门别类逐一登记造册(见附表)，并制订具体整治方案，于2011年7月30日前逐级报送上级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督察组，对下级清查情况进行督察和核实。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1年7月30日—2011年8月30日)

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由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排查的结果和具体整治方案，分类进行集中整治：一是对虽合法开采经营，但欠缴相关税费或管理存在漏洞的企业，责令其限期补交相应税费、整改存在的漏洞。二是对破坏生态环境、毁损耕地、堤防或者造成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和周边生态环境破坏等违规开采行为，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持证开采砂石企业，责令其立即停工，限期整改，并本着“谁开采、谁恢复”的原则，按要求进行整改恢复治理，排除安全隐患。对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又擅自恢复生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并吊销各类证照。三是对违法开采的企

2011.16.

业，一律予以取缔关闭，拆除设施设备，并对违法当事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是对非法使用储存民爆物品的企业或个人，按规定予以处理。**五**是对参与非法开采砂石资源或为其充当保护伞的国家工作人员，摸清情况，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陷入非法利益格局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整治工作完成后，逐级上报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告，由省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并向省人民政府上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报告。

(三) 规范秩序阶段 (2011年8月30日—2011年9月30日)

由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合理布局、规模开采、扶优做强、杜绝非法”的原则，根据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保护、耕地保护、地质生态环境保护和河道防洪度汛等有关规定，划定砂石宜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报州(地、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予以公示，有效指导和规范全省开采砂石资源行为，确保砂石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实现“一个矿权、一套证照、一个生产系统、一个经营团队”的规模化生产经营模式。

(四) 巩固完善阶段 (2011年9月30日—2011年10月20日)

一是建立不定期巡查制度。由各级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安排执法人员进行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防止死灰复燃，杜绝违法违规开采活动抬头。**二**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定期联系会议制度，各级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定期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切实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严厉

打击非法开采活动。**三**是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各级国土资源、水利、建设、环保、安监等单位要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对群众如实提供的非法开采线索，做到“有报必查、有查必果”，保护举报人的权益，让群众参与到管理中来，努力形成专项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机构，明确职责

为切实加强全省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决定成立省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统筹部署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组成单位职责如下：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负责对各类开采砂石企业和个人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的合法性审查，依法对各类非法开采砂石企业或个人进行严厉查处。督促整改开采砂石企业或个人在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资源管理。

省公安厅：负责对各类开采砂石企业和个人使用、储存民爆物品的合法性审查，依法对各类非法使用、储存民爆物品的开采砂石企业或个人进行严厉查处。督促整改开采砂石企业或个人在使用、储存民爆物品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使用、储存民爆物品的管理。

省水利厅：负责对各类河道内开采砂石企业 and 个人的合法性审查，依法对河道非法采砂企业或个人进行严厉查处。督促整改河道开采砂石企业或个人在水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水务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类施工单位、混凝土搅拌站、构件厂等建设单位违规使用非法采

砂企业或个人砂石的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的行为。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采砂企业或个人环境保护合法性审查，做好全省采砂生产活动的环境监测，依法查处造成水域、空气污染的采砂企业或个人。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各类开采砂石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合法性审查，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砂石开采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 落实人员，各司其职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好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认真落实责任，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落实人力物力，积极配合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清查和集中整治阶段，所抽调的人员一律与单位工作脱钩，其它时段，要保持通讯畅通，随时接受执法任务。抽调人员、车辆相对固定，如调换工作人员和车辆，须经此次砂石资源开采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省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情况

组 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于 扬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师 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汪山泉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2. 办公室人员组成情况

主 任：	徐卫东	省国土资源厅执法局局长
成 员：	郭广德	省治安警察总队副总队长
	郭竞世	省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处长
	杨建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管处副处长
	李 平	省水利厅水管局副局长
	耿祥瑞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一处处长

车辆调度视具体情况，由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商议确定。

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班子，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三) 严明纪律，强势推进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积极履行职责，执法人员要遵守保密制度和纪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凡在行动中执法不力、听之任之、工作松懈的，要依法追究领导责任；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密通风、打击报复、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等执法腐败行为，要严肃查处；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砂石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2011.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游牧民定居 工程建设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1〕158号

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广电局，省农业银行：

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和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但仍存在部分地区工程进度慢、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已建定居房入住率低等诸多问题，同时，由于受州县乡三级换届工作等的影响，工作中存在精力不集中、工作不扎实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的平衡推进。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的有关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设进度。今年的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州级领导包县、县级领导包乡镇、科级干部包村、一般干部包牧户的上下联动机制，抓住当前施工黄金季节，强化工作措施，组织更多的施工队伍，抢抓有限施工期，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新建工程完工率达到70%以上，力争完成80%，结转工程全部完工。要特别注意州县政府换届当中的工作衔接，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保证工程建设的连续性。对工程进度明显滞后的地区省游牧民定居工程指导小

组办公室要重点督查，每月对各地定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明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二、加大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确保工程资金安全、质量安全。坚持工程建设进度与保证房屋质量相结合，随时掌握工程建设动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小组的作用，加大巡回指导和监督力度；强化工程监理，严格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组织人大、政协委员和牧民群众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重点对边远偏僻分散自建和联合建房的进行巡回检查，加强技术指导，强化质量管理，确保牧民自建房屋质量安全。

三、强化配套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快已安排项目的实施进度，力争年内完成建设任务，确保牧户及时入住，力争2009和2010年定居工程入住率达到80%以上。未上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的地区要抓紧编制上报，争取早报早批。省发展改革、财政、水利、交通、环保、电力等部门要强化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多渠道争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资金，已争取到的要优先向定居点安排。各地要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合力推进定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要积极鼓励和引导牧民进城定居，尽量向已建成的定居点集中，慎开新的定居点，避免

2011.16.

加重配套设施建设负担。

四、优化建设布局，凸显民族特色。省定居工程办要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审核六州游牧民定居工程五年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切实提高定居工程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序性。要督促有关地区抓紧编制游牧民定居工程示范村建设规划和交通沿线定居工程建设规划，规划编制要与牧区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牧区草原新帐篷试点和房屋扩大面积奖补政策相结合，引导群众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筑面积；27个游牧民定居示范村要严格按照规划建设，全力以赴组织实施，加快建设进度，切实把示范村和交通沿线的定居工程建成样板工程。

五、落实惠民政策，弥补资金缺口。省财政厅、省农牧厅与省农业银行进一步沟通衔接，督促各县农业银行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项目信贷支持实施方案》精神，切实加大对定居工程的信贷支持。省定居工程办督促各州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与当地农

业银行的协调，充分利用好现有的财政担保平台，为定居户落实建房贷款，提高建房标准。省定居工程办要着手开展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前期工作。各级财政、国土、建设、税务、金融等部门要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优惠政策，尽量减轻牧民负担。各地要加强与对口支援地区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对口支援省（市）出资建设定居小区基础设施和贫困户定居房屋，弥补建设资金缺口。

六、认真做好草原新帐篷行动试点工作。省定居工程办和省政府采购中心要认真做好帐篷等生产生活设备采购工作，尽快确定采购数量、规格及相关要求，抓紧统一采购，并做好从长虹集团定购太阳能便携式数字卫星电视机采购相关工作，确保牧区草原新帐篷行动试点工作于8月下旬全面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15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2011年国家减灾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全面提升我省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现就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是全社会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消息树”和“发令枪”，是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重要先导信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渠道畅

通、联动有效,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

二、进一步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第570号令)、《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省政府第6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电信运营公司和其他公众传播媒介共同参与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联动与合作机制。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气象部门在基层农村、牧区建设气象大喇叭、LED电子显示屏和建立气象信息服务站,加强对乡、镇基层气象信息服务站的领导和管理,建立畅通、有效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发渠道。水利、民政、公安、教育、国土、市政、交通、广播电视、安监、电信等部门要与气象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覆盖面广、响应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网络,扩大信息覆盖面。

三、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更新、解除与传播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及时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防灾减灾相关部门通报。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单位与气象部门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在本地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体所有频道、频率实现气象灾害预警

信息的传播,切实增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覆盖面。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要配合气象部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手段,提高短信发布速率,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传播发布及时有效,在全省区域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手机短信的“绿色通道”和全网免费发布机制,切实提高预警信息的发布时效和覆盖面。承担预警信号传播工作的单位收到气象部门直接提供的预警信号后,应当根据预警信号的级别,采用多种形式插播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传播工作。传播的预警信号应当标明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预警信号内容。

四、加强宣传工作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每年的“3·23”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向市民宣传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气象部门要做好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含义以及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手段与方式的宣传解释工作。各级防灾减灾管理机构、各类企业、学校、村居等要积极开展各类应急管理宣教培训,抓好气象灾害应急知识、气象知识的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共同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1〕16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就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义

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全面建立并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是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正确实施的有效途径，也是合法合理行政的基本要求。近年来，我省各级行政机关执法行为不断规范合理，但在具体行政处罚过程中，轻过重罚、重过轻罚、罚过失当、同案异罚，以及利用自由裁量幅度和权限进行权利寻租等问题仍然存在。因此，必须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从源头上最大程度减少裁量权限行使空间，防止裁量权随意滥用。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面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从制度和机制上预防权力随意滥用，对于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制度和机制，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促进执法行为合法、公正、规范、高效运行，预防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职权法定原则。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不得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决定。

（二）公平合理原则。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必须符合法律目的，既要在实体上合法得当，还要在程序上合理规范，充分体现法律制度的公平正义。要遵循平等对待、过罚相当等法律原则，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做到行政处罚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相同的行政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相同的行政处罚。

（三）罚教结合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并重，贯彻教育为先、先教后罚的精神，杜绝简单、粗暴和随意执法。对依法能够通过批评教育解决，或者采用当场说理、说服、告诫、建议、提示等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原则上不予处罚。

（四）符合实际原则。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要充分考虑本地经济社会

发展状况，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承受能力，以及不同地域、层级之间，在违法情节、处罚权限、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方面的差别，综合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运用范围、行使条件、裁决幅度、实施种类以及时限要求等，考虑法定裁量因素和酌定裁量因素，科学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将裁量因素与阶次划分有效结合，合理细化量化处罚幅度标准，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之间，以及细化量化的行政处罚幅度标准之间应当递进衔接，幅度不宜过大。

（五）情势变更原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并公布后，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同时，要根据法律制度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情势，加强对已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评估，适时调整完善。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工作要求。

1. 国家和省级行政机关已制定详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从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只作原则性规定的，省级行政机关要参照其规定，依据本意见要求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省级行政机关负责涉及本部门、本系统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条款的细化量化工作。细化量化后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阶次，在本省行政区域同一系统内统一适用。西宁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各州（地）依据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项目，由西宁市、州（地）人民政府组织所属相关行政机关完成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条款，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

3.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梳理行政处罚依据、细化量化行政处罚项目和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 属于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具体负责梳理行政处罚依据、细化量化行政处罚适用种类标准和行政处罚幅度阶次、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相关工作。

（二）合理确定基准。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法定依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三个方面，并根据违法行为

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1. 对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有裁量阶次和处罚幅度的, 列出具体对应的处罚阶次、标准; 对没有具体裁量阶次和处罚幅度的, 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处罚幅度, 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但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限度。

2. 对从轻、从重、减轻处罚, 或者不予处罚、行政处罚停止执行等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只作原则规定的, 应当对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 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 或者不予处罚、行政处罚停止执行等情形进行细化、归纳、分类, 明确列出具体的对应情形。

3. 对同一种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 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规定有处罚幅度的, 应当根据违法行为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列出具体的处罚幅度标准。

4.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 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具体情况, 列出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标准。

5.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具有羁束性的行政处罚种类, 依照规定执行, 不再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次、标准。

行政机关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工作, 要将违法行为发生率较高、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面广、法律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 或者对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成倍数增长等行政处罚项目作为梳理和细化量化的重点。对数额较小、违法行为发生频率较低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暂不予细化量化。

(三) 建立配套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说明理由、告知申辩、听证、重大处罚集体决定等程序规定, 以及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制度, 从制度程序上保障行政处罚合法、公正实施。

(四) 认真审核公布。

行政机关制定的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应当报本级政府备案, 具体由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和审核。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抄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省以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制定机关向社会公布, 省级行政机关报省政府备案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由省政府法制办在网站公布。

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要求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统筹协调, 周密部署, 采取有效措施, 推动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 确定具体工作部门或机构, 尽快抽调具有法律知识和执法经验的得力人员, 提供必需的条件和设备, 抓紧做好依据梳理、项目确定, 以及裁量基准细化、量化工作。省、州(市、地)两级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应于 201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县级应于 20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标准, 组织贯彻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工作, 并做好监督检查。

(二) 落实工作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细致、不遗漏地梳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涉及的行政处罚裁量依据、项目, 同时注意清理已废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涉及的行政处罚规定。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要注重调查研究、充分论证, 听取基层和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司法机关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执法实际, 尽量列举与行政处罚阶次相对应的情形, 确保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三) 抓好教育培训。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学习、宣传和培训, 使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明确职责, 熟练掌握行政处罚标准, 同时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并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实施。

(四) 强化监督指导。

各州(市、地)、县(市、区)政府要充分

2011.16.

发挥政府法制机构作用，加强对所属行政机关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的监督、指导。省级行政机关要对本部门、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已经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地区和行政机关，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省政府法制办要加强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协调和监督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遇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防雷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青政办〔2011〕16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防雷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防雷减灾体系，有效减少冰雹灾害，保障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人工防雷是现代农业减灾增收的重要保障措施，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人工防雷工作扎实推进，有力促进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但由于投入不足，防雷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影响人工防雷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随着全球气候不断变化的影响，全省防雷基础建设滞后的问题凸现，防雷形势日趋严峻，加强人工防雷基础设施建设迫在眉睫。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站在全局高度，进一步增强人工防雷基础设施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全力以赴抓好人工防雷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强防雷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快人工防雷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尽快解决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特别对使用帐篷及年久失修的作业点要优先改造，确保一次性达到标准化要求。对已达到人弹分离的作业

点，要统筹安排，分期分批进行改造，力争“十二五”末全面完成各防雷作业点改造任务，确保科学安全和有力有序开展人工防雷工作。改造后仍达不到安全作业条件的，将采取不予配发炮弹、不安排作业时间等强制措施。

三、积极推进防雷作业点标准化建设。目前，全省98%的防雷作业点达不到标准要求，炮库、弹药库、值班室、高炮射击炮台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大部分作业点不同程度存在安全隐患。各地在加强防雷点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要坚持标准化建设，对已建成二库二室、二库一室的作业点，加快改造进度，2012年前必须完成标准化作业点建设，使每个县标准化作业点建成率达到30%以上。对新增加的作业点，要科学规划，优化布局，规范建设，必须建成标准化作业点，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所有人工防雷作业点达到标准化要求。

四、加强对防雷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把人工防雷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气象部门主抓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人工防雷基础设施建设。要立足“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气象发展规划，认真开展人工防雷基础设施现

状调查，摸清情况，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十二五”人工防雷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强化责任，明确任务，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充分发挥政府在防灾减灾中的主导作用，建立人工防雷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加强人工防雷基础设施建设，为防灾减灾、

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和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我省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农作物种业竞争力，满足建设现代农业的需要，现就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完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增加农作物种业投入，强化市场监管，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快速提升我省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和供种保障

2011.16.

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创新**。加强农作物种业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国内外技术合作，鼓励和引进国内外优良种质资源、先进制种技术和种业物质装备制造技术，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种业科研成果，提高种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州级农科所种质资源、科研人才等要素向种子企业流动，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模式。

——**坚持育小扶大**。以“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为主体，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种子企业的政策引导和扶持，鼓励有发展潜力、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通过重组、兼并、联合等途径率先做大做强，带动中小企业用市场手段调整资源配置，进行资本运营，增强发展实力和创新能力。

——**坚持突出特色**。充分发挥我省地域独特、气候冷凉，有利于发展杂交油菜、马铃薯制繁种的区域优势，优先做大做强杂交油菜制种基地和脱毒马铃薯繁种基地，扩大规模，增加效益，提高竞争能力。

——**坚持合理布局**。紧紧围绕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和种子育繁推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产业体系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和设施，按照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的要求，合理规划种子生产基地。

三、发展目标

立足省内，面向全国，围绕特色农业，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进程，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生产的优势种子基地，重点打造2个“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子企业；进一步健全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完善种业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市场监管能力，提高优良品种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确保粮食、蔬菜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到2015

年在优势区建设高标准的种子生产基地80万亩，其中春油菜杂交制种基地4万亩、马铃薯繁种基地50万亩，主要农作物种子统供率达到13%，良种覆盖率达到95%，良种在农业生产中的贡献率提升到45%，以杂交油菜种子产业为主体，打造出1个“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子企业，完成青海高原种业有限公司对青海薯业有限公司的兼并重组。到2020年在优势区建设高标准的种子生产基地100万亩，其中春油菜杂交制种基地6万亩、马铃薯繁种基地稳定在50万亩，主要农作物种子统供率达到15%，良种覆盖率达到98%；再打造出1个以马铃薯产业为主体的常规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子企业，良种在农业生产中的科技贡献率提升到50%，建成全国重要的杂交油菜制种和脱毒马铃薯繁种基地。

四、主要任务

(一) 强化农作物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过程中，对不具备实现商业化育种条件或不能实现商业化育种的小麦、青稞、豆类等常规作物，依托农林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实施公益性育种。大力支持省农林科学院、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大学农牧学院等科研院所和州级农科所以及有育种能力的企业和个人，积极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搜集、保护、鉴定、评价、利用及分类管理，加强农作物核心育种材料和重要功能基因的筛选、创制，强化现代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作物抗逆机理、生物安全检测、无性繁殖作物品种选育和应用等技术的研究。大力开展农作物育种、品种测试、品种抗性鉴定、机械化制种、种子加工储藏、质量快速检验、种业信息管理等共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进一步完善公共研究成果共享机制和农作物新品种示范推广服务机制，加大新品种示范推广力度，为种子企业提供科技支撑。

(二) 提升种子科技创新能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促进科研育种单位进入或转变为种子企业，大力推进种子科研、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联合。积极扶持种子企业建立科技创新体系，组织开展种子科研、生产、经营单位的联合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国内外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和推广，全面提高良种

培育、生产、储运、加工、包装技术和种子生产管理水平。

(三) 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尽快制定《青海省农作物品种繁制种区划》，科学规划种子生产区域布局，建立优势种子生产保护区；加强杂交油菜、马铃薯、蚕豆等特色优势作物种子繁育基地的规划建设与用地保护，巩固和保护现有特色优势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一步加大杂交种亲本、常规种原原种的保护和繁殖力度，鼓励种子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建立相对集中、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增强种子生产能力，实现良种生产多元化、高效化。立足区域生态条件和农作物制繁种特点，合理布局种子生产基地，西宁、海东、海西、海南和海北建设杂交油菜制种基地和常规油菜繁种基地，西宁、海东和海西建设马铃薯种薯繁殖基地，西宁、海东、海南和黄南建设蔬菜繁种基地，西宁、海东、海南建设蚕豆繁种基地，西宁、海东和海西建设豌豆繁种基地，西宁、海东、海南和海西建设小麦种子基地，西宁、海东、海北、海南建设青稞种子基地，西宁和海南建设花卉繁种基地，海西和黄南建设中藏药材繁种基地。

(四) 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立杂交油菜、脱毒马铃薯等农作物商业化育种体系。进一步理顺科研、推广、企业和种子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科研院所作为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主体，积极引导和推进科研院所逐步退出商业化育种。大力扶持种子企业，加强现有育种力量和资源整合，加快品种研发，逐步建立以种子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支持优势种子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种业合作交流，鼓励引进国内外先进育种技术、优势种质资源和管理经验，逐步建立国家扶持、目标管理、择优竞标商业化育种新机制。

(五) 严格品种审定和保护。加快州（地、市）县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严格品种审定标准，完善品种引种登记及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种保护测试和品种跨区引种行为，统一鉴定标准，提高品种审定条件，杜绝品种未审先推现象。完善新品种保护制度，强化品种权执法，加强新品种保护和信息服务。加强对已审定品种的监管，健全原

种保纯制度，强化原种生产管理，健全品种退出机制，确保种子质量。

(六) 完善种子储备调控制度。加强州（地、市）县级种子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种子储备条件。进一步完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健全国家和省两级种子储备制度，国家级储备严格按照农业部下达的储备作物的种类和数量确定，并根据《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承储单位。省级储备仍由州（地、市）县代储备，重点储备短生育期和大宗农作物种子，保障灾后恢复生产和区域性市场调剂。全省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储备的功能定位和生产实际需要，提前确定储备品种，严格落实储备任务，保证储备种子质量。

(七) 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各级种子部门要严格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依法纠正和查处骗取审批、违法审批等行为。严格种子市场准入条件，强化市场监管和服务，全面推进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加强种子许可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强化种子企业监管，建立工商、农业、种子管理和种子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种子生产和购销环节的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制繁种基地无证或侵权生产、抢购套购等违法行为，取缔违法生产企业，维护种子生产秩序。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种子质量检测、认证制度，严格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加大种子市场检查和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种子质量全程监控，加强品种真实性检测，保证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建立种子企业公开信息查询平台，强化信息服务。严格品种权执法，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品种权人合法权益。

(八) 加强农作物种业人才培养。加强省农林科学院、青海大学农牧学院和州级农科所农作物种业相关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以及实习基地建设，建立教学、科研与实践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充分利用国内知名农业院校、科研院所以及青海大学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培育种业后备人才，培养一批高素质种业科研、生产、营销服务和管理人才，为全省农作物种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九) 加强种子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

2011.16.

种子行政管理职能,将公共服务范围的种子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强化种子管理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廉洁公正、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和装备精良的种子管理队伍。改善县级种子管理条件,加强品种试验和种子检测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备农作物种子质量快速检测、信息管理等仪器设备,为履行种子管理职能提供保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财政、金融部门要切实加大对种子产业的投入力度,划定投资重点,加快农作物制繁种基地建设,支持制繁种企业增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在科研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合理分工,对科研院所主要支持基础性研究和公益性研究,对企业主要支持商业化育种和竞争性研究。各级财政每年对种子产业的投资比例,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增加对种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建设以及扶贫开发等农业发展项目中凡涉及农作物种子的,都要与种子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列入专项,增加投入,确保项目投资真正落到实处。各级财政要加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大对科研单位育种研究及创新平台、产学研联盟的支持力度,支持引进国内外先进育种技术、装备和高端人才,促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发展壮大。

(二)加快落实种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税收优惠。完善种子生产收储政策,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商业化运作的种子生产风险分散机制。各级政府都要建立粮食种子储备制度,安排专项投资,建设相应的种子储备设施。各级财政要把种子储备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补贴救灾备荒种子收购贷款的利息、正常储备损耗、管理费用和转商亏损等。农业发展银行要将种子收购资金纳入粮食收购贷款中,做出专项安排,给予重点支持。逐步建立种子风险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开展保险试点,增强抗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省上安排种子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良种的选育和推广,推动现代种业发展;对在农作物

育种和引种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科研单位、科技人员给予奖励。鼓励和支持种子企业通过租赁、承包等方式流转国营农牧场或农民的土地,建立一批相对集中、长期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确保用种数量和质量。进一步加大对良(原)种场的扶持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盘活存量资产,严格保护耕地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各类良(原)种场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着力改善良(原)种场的基础设施条件,引导良(原)种场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继续起到示范样板和骨干作用。按照建立现代种业体系的要求,推进种业科研、生产、经营和管理各个环节的改革和机制创新。

(三)完善种子法规。坚持依法治种,完善种子法规制度,出台《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及《青海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等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初步建成比较完善、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学合理的种业法律制度、执法体系和行业管理体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健全并改进品种测试、品种审定、品种保护和品种退出制度,完善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育种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科研人员行为准则,严厉打击不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公正、严格、廉洁执法,切实维护种子企业、育种单位、品种权人和农民的利益,保证种子市场规范化运行。进一步完善种子行业协会工作职能,充分发挥种子行业协会在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中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作物种业工作的领导,制定本地区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规划和方案,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种子企业从事育繁推工作。省农牧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成立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工作协调组,研究解决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重大政策,并负责综合协调和行业指导,监督各项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并落实各项措施,全面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快速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发展 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6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精神和全省“十二五”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家庭服务业对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的积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紧紧围绕“让家庭愿意消费家庭服务、让从业人员愿意从事家庭服务工作、让家庭服务机构愿意经营家庭服务”的思路，以服务民生、扩大消费、促进就业为宗旨，以满足居民生活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不断扩展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家庭服务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标准化服务，带动相关各行业发展，努力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

(二)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

2011.16.

相结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作用，推进家庭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坚持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发展业态进行分类指导；坚持扩大消费与促进就业相结合。通过为家庭提供多样化服务，挖掘服务消费潜力，吸纳劳动者尤其是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就业创业；坚持规范管理与维护权益相结合。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倡导诚信经营，规范经营行为，切实维护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 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建立并逐步完善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政策体系和监管措施，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共同发展的家庭服务市场和经营机构，家庭服务供给与需求基本平衡，从业人员数量显著增加，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高，劳动者权益得到维护的良好局面。从 2011 年至 2015 年，全省培育知名度高、信誉好的“优秀家庭服务企业（机构）”10—15 家，创造就业岗位 2000 个以上；依托现有培训机构建设 2—5 个家庭服务业培训基地，年培训家庭服务人员 1500 人以上。从 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培育“优秀家庭服务企业（机构）”20—30 家，创造就业岗位 5000 个以上；建设 10—15 个家庭服务业培训基地，年培训家庭服务人员 8000 人以上。到 2020 年，惠及城乡居民的家庭服务体系比较健全，能够基本满足家庭的服务需求，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的家庭服务呼叫中心，基本形成以知名度高、信誉好的家庭服务企业（机构）为骨干，服务门类齐全，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好的多层次家庭服务业体系。

二、科学规划协调推进家庭服务业发展

(四) 制订家庭服务业发展规划。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编制全省家庭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制（修）订相关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鼓励家庭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制度措施，逐步形成完整的行业规范体系。各州、地、市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五) 统筹城乡家庭服务业协调发展。研究制订家庭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不同时期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根据人口老龄化和生活节奏加快的实际，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特点，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用品配送、电器维修、住房维修、洗衣、家教、小饭桌等服务业态。结合农牧区家庭服务需求的特点，积极发展面向农牧区的家庭服务业态。逐步优化城乡区域服务业结构，构筑满足城乡、地区、家庭之间不同消费需求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家庭服务体系。

(六) 加快社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施社区服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设立统一的社区服务呼叫求助电话。依托商务部开展的家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加快建立健全家庭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西宁市家政服务网络中心（96366）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等州地市重点城镇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平台建设，利用平台服务功能和互联网等信息手段，为社区、家庭、家庭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服务，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健全平台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等功能，使之成为对接供需、规范服务、安全保障的重要载体。依托平台整合各类家庭服务资源，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培育一批鼓励规范、运作良好、示范性强的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拓展家政服务领域，扩大网络覆盖面。

三、完善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七) 降低家庭服务业创业门槛。家庭服务业要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并实行内外资企业同等待遇。各类投资者可以采用独资、合资、合作、合伙等方式，从事家庭服务业经营。放宽家庭服务业企业出资最低限额，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家庭服务业企业出资一律由企业投资人自行认缴。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可以首付 20%，但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 2 年内缴足。

(八) 鼓励各类人员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把发展家庭服务业与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紧密结合起来,完善促进就业政策体系。对各类家庭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各类家庭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每吸纳1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实际工作满1年的,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可给予一次性1000元奖励。对在家庭服务业灵活就业的“4045”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业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各类失业人员、退伍转业军人和残疾人,按规定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人事劳动档案托管和跟踪指导等“一条龙”服务,同时,自主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享受创业培训补贴政策。高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工作岗位时可按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政策,鼓励和扶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从事家庭服务业。

(九)落实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在认真执行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措施的同时,要着力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从事家庭服务业个体经营和家庭服务业企业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的,按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州(地、市)级财税部门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牧区富余劳动力、退伍转业军人创办家庭服务业企业,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从事家庭服务的个体经济组织符合条件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享受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十)发展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充分发挥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在行业发展中的骨干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企业设立、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转移机制,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兴办从事家庭服务的个体经济组织,为家庭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在行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

(十一)培育家庭服务业品牌企业。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在行业发展中发挥带动作用。支持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建立服务网络,除有特别规定外,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规定的文件和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开展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加强品牌开发、宣传和推广,形成有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十二)培养职业化的家庭服务业队伍。各地要把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按照统一培训补贴标准,统一培训机构资质,统一培训考核标准、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的要求,采取企业直接培训或委托职业培训学校培训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工青妇组织的作用,根据当地家庭服务市场需求和用工情况,实施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和病患陪护员等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并按规定标准或课时给予培训补贴。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经鉴定考核合格并获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做好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衔接工作,构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从初、中、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发展通道,培训一批高素质、职业化的技能型家庭服务队伍。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技工院校开设家庭服务业相关专业,培养从事家庭服务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中高端专业人才。

(十三)完善有利于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其他政策措施。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对初次创业

人员的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提高到 10 万元，对家庭服务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职工总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吸纳新增就业比例高于 40% 以上的，可将贷款额度放宽到 300 万元，并按规定给不超过二年的贴息。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庭服务保险产品，推行家政服务机构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防范和化解风险。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到家庭服务业发展需要，搬迁关闭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而退出的土地，要在供地安排上适当向养老服务家庭服务机构倾斜，城市新建居住小区要统筹考虑家庭服务业站点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家庭服务业价格的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定价制度。清理涉及家庭服务业的各类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完善价格政策，实行养老机构与居民家庭用电、用水、用气同价，其他家庭服务机构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同价的政策。

四、着力优化家庭服务业发展环境

（十四）规范家庭服务业市场监管。家庭服务业企业开展家庭中介服务的，要严格执行青海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法规。要积极研究制定并不断完善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家庭服务业行业规范、各类服务标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家庭服务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流动资金和足够的高质量服务人员。要加大对家庭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建立家庭服务业准入制度，规范市场秩序，杜绝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恶性竞争等违法行为，保证家庭服务业健康发展。

（十五）完善行业协会建设。建立和完善行业协会组织机构，在开办经费、办公场地、人员配备等方面扶持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发展，发挥行业协会在沟通政府与企业、规范行业行为、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自我管理、自我发展，

发挥其在咨询服务、标准制定、培训教育、竞赛组织、技能鉴定、信息统计、资质认证、信用评价、服务监督等方面的功能，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协调行业内部竞争矛盾，制定行业服务公约、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

（十六）规范家庭服务业劳动用工关系。有关部门要制定和推广家庭服务业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家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及专用于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招聘并派遣家政服务员到家庭提供服务的家庭服务机构，应当与员工制家庭服务员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家庭服务劳动标准，家庭服务机构应当与家庭签订家庭服务协议。以中介名义介绍家政服务员但定期收取管理费等费用的机构，要执行员工制家庭服务机构的劳动管理规定。引导家庭与通过中介组织或其他方式自行雇用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雇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他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劳动法律法规。

（十七）维护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定期公布家庭服务员劳动报酬指导价位，促进劳动报酬水平的合理确定。家庭服务机构支付给派遣制家庭服务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家庭服务机构向派遣制家庭服务员收取管理费的，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比例。派遣制家庭服务员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但家庭服务机构及家庭应当保证其休息休假权利，不能安排休息休假的，应当协商支付劳动报酬予以补偿。家庭服务机构向派遣制家庭服务员支付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由双方协商约定。其他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标准。

（十八）鼓励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积极探索符合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特点的社会保险模式。非员工制城镇户籍家政服务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员工制农（牧）业户籍家政服务员

可以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保的,可按规定由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参加工伤保险。商业保险公司要开办针对家庭服务业的、以从业人员和家庭服务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专项商业保险业务,力争将双方在服务中可能产生的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九)建立多渠道维护从业人员权益机制。按照“鼓励和解、加强调解、加快仲裁、衔接诉讼”的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家庭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建立包括企业调解、基层调解及区域性调解、社会调解的工作网络,将简单争议化解在基层。通过简化受理立案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高仲裁效率。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促进裁审衔接。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家庭与非员工制家庭服务员之间因履行雇用协议引起的民事纠纷,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人民调解、行业协会调解、诉讼等渠道解决。依法在家庭服务企业建立工会。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维权热线等方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作。

五、加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二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制度,组织研究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推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和措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统筹协调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责任,组织拟定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研究拟定对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权益保护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负责相关项目审批,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安排全省家庭服务业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计划下达。省民政厅负责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强化社区管理和服务功能,把发展家庭服务业作为社区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指导社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积极参与和支持家庭服务业。省财政厅负责研究提出有关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协调解决家庭服务业税费减免相关政策的落实。省商务厅负责按行业管理职责承担家庭服务业的监管责任,研究拟定家庭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和规划;制定家庭服务业相关管理办法和执业标准。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业的服务质量,统筹推动家庭服务业网络中心建设。其他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也要积极开展培训、引领、维权等服务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家庭服务业协会的作用,开展行业自律、信息交流等工作,为满足各类用户需求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为制定规划、政策提供依据。

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部门协调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工作指导。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做好涉及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文化生活、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党团和工会建设等各项工作。

(二十一)加强统计调查和信息交流。研究建立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为宏观调控和制订规划、政策提供依据。促进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信息交流,定期召开信息交流会,总结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成功做法。

(二十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家庭服务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典型事例,加深社会各界对家庭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和服务主体的理解和认知,形成全社会尊重、关心、支持家庭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鼓励支持家庭服务企业参加全国家庭服务业交流会、新产品推荐会等行业重大活动,全面提升我省优秀家庭服务企业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及时总结、借鉴、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予以表彰,营造有利于促进家庭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8月份文件目录

国办发〔2011〕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1〕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部际协调小组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8月份文件目录

省政府令第79号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青政〔2011〕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张强等30名同志为2010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1〕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1〕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1〕5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军区关于印发青海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17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政办〔2011〕1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整理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1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7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安全生产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

青政办〔2011〕17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惠农支付服务业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8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8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特色农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1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2011—2015年青海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1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1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19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社会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9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19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9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青海交通运输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1〕19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加强燃气汽车改装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9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19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林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9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青政办〔2011〕2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20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粮食安全与流通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20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20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青政办〔2011〕20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1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8月份大事记

●8月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省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州政府和称多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调研玉树州称多县灾后重建工作进展情况。

●8月1日 玉树州玉树县安冲乡中心寄宿小学新校园正式启用。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启用仪式并为新校园剪彩。

●8月1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玉树州委书记旦科、玉树州州长王玉虎的陪同下，悼念在玉树灾后重建中因病医治无效去世的玉树州治多县委常委、副县长昂文索南同志，并看望慰问了他的家属。

●8月1日至3日 水利部副部长矫勇带领调研组成员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邓本太和省水利厅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海西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和海南州贵德县调研青海水利工作。

●8月2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光荣的陪同下，专题调研西宁市民政工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8月2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贯彻落实省委全委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动员大会。会议传达了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和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精神以及7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国务院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组长张平在玉树调研指导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了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下半年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8月2日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青海湖容

积测量启动仪式在青海湖畔举行。水利部副部长、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矫勇，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国务院水利普查办、水利部规划计划司、水文局、长江水利委员会、青海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和援建单位相关领导的陪同下，赴北京市对口支援青海玉树指挥部调研灾后重建工作的进展情况。

●8月2日 省政府召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西宁市和格尔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进展情况的汇报，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围绕两市医改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情况作了交流发言。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8月2日至6日 中西部十七省区市人大民族工作座谈会在西宁举行。会议主题是交流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期人大民族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致辞，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雷鸣球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开幕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主持座谈会并作总结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介绍青海省情及民族工作情况。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办公室巡视员仁青龙智，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储亚平，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力夫，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晓钟，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程映萱，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次仁，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阿莹及十七省区市人大民族（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负责人参加。

●8月3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推进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工作，审议全省“十二五”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卫生等4个专项规划，研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8月3日 省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省安全生产情况，安排部署了下半年重点工作。海西州、海南州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了交流发言。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8月3日至5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县及援建单位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玉树结古镇、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等地调研建委会工作，并召开由十一个建委会、管委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检查城乡居民住房建设等灾后重建的进展情况。调研期间，王令浚参加了治多县灾后重建工程暨海西州捐建项目开工等活动。

●8月3日至6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社会管理及其创新综合试点工作推进会。会议分两节进行：3日至4日，在格尔木举行，5日至6日，在西宁举行。会议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社会管理及其创新的工作部署，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和省委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会精神，观摩、交流、推广格尔木市和西市社会管理创新试点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和有益经验，总结了前一阶段全省社会管理及其创新综合试点工作，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中央综治

办协调室主任陈显辉莅临会议并讲话。李鹏新、苏宁分别主持两地会议。

●8月4日 由上海市委副书记殷一璀，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雄率领的上海市党政代表团来青海参观考察，并慰问了上海援青干部。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上海市党政代表团一行。省委常委齐玉、王小青参加了会见。

●8月4日至5日 省金融办和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首次联合在海东地区举办了“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次联席会议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培训班”。培训班上总结了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表彰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签订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目标责任书，并对与会代表进行了培训。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8月4日至7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相关厅局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果洛州玛沁县、甘德县、达日县、班玛县和久治县，调研财政运行、民政、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等工作。调研期间，张光荣还对农村住房、基层政权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学教育布局结构调整、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

●8月5日 由江苏省委书记罗志军率领的江苏省党政代表团来青海考察。下午，青海·江苏两省座谈会在胜利宾馆举行。江苏省委书记罗志军、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分别讲话。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主持。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委秘书长李云峰，副省长史和平，中央纪委委员、原江苏省委副书记、原江苏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冯敏刚及党政代表团成员参加了座谈会。青海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马顺清出席。省相关部门和海南州主要负责人参加。

●8月5日 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

2011.16.

开。会议听取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分析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并讲话。

●8月5日 省国资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会议总结了上半年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安排部署了下半年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8月6日 江苏省对口支援青海海南藏族自治州工作座谈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海南州举行。江苏省委书记罗志军、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分别讲话。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委秘书长李云峰，副省长史和平，中央纪委委员、原江苏省委副书记、原江苏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冯敏刚及江苏省党政代表团成员，青海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马顺清出席。海南州主要负责人参加。

●8月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诺琳·海泽一行，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孟晓驷陪同。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办公室、省妇联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8月6日 副省长王令浚出席了玉树灾后重建商住及商业用房建设工作会议，在听取了结古镇商住及商业用房建设的汇报后，王令浚强调，要加快商业项目建设，把结古镇打造成新型商贸重镇。

●8月7日 海南州生态畜牧业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项目启动仪式在贵德县举行。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宣布实验区项目启动，副省长邓本太、高云龙为项目启动揭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西北区域组组长、西安交大教授孙海鹰，省内外农牧科技领域知名专家出席。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海南州主要负责人参加。

●8月7日 上午，副省长王令浚在玉树看望慰问坚守在工作岗位上的中规院援建人员，并同他们进行了交流与座谈。

●8月7日 下午，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结古镇灾后援建工作协调会议。会议听取了北京市、辽宁省和中建、中铁、中电建、中水电援建指挥部及中规院关于当前影响结古镇重建项目推进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汇报，安排部署了结古镇灾后重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直相关部门、玉树州县及各建委会作了发言。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8月8日 上午，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诗歌学会和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协会共同主办的“第三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开幕式暨高峰论坛在青海师范大学演艺厅举行。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中国作家协会主席铁凝，青海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等出席，铁凝、骆惠宁分别致辞，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立陶宛著名诗人、美国耶鲁大学终身教授托马斯·温茨洛瓦，阿根廷诗歌学会副会长、著名诗人罗伯特·阿利法诺，波兰文学家学会主席、华沙之秋国际诗歌节主席玛莱克·瓦什凯维奇，中国诗歌学会副会长、著名翻译家、诗人屠岸，著名藏族诗人格桑多杰等应邀出席。

●8月8日 省国资委召开省属出资企业工作情况通报会。会议总结了上半年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下半年工作重点。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8月8日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何挺出席。

●8月8日 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第三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招待会，欢迎来自世界5个国家和地区20多位诗人。中国作家协会主席铁凝，青海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

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8月8日至14日 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蒲海清、王鸿举、汪纪戎、王庆喜一行来青海，就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彪，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8月9日，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彪等领导在驻地看望调研组一行，并与调研组进行了交流。8月13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召开座谈会，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副省长马顺清汇报了青海生态保护与建设情况。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三江源办和青海湖景区保护管理局负责人参加。

●8月9日 “第三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第二届金藏羚羊国际诗歌奖颁奖典礼暨《生命源头的颂歌》交响音乐会”在青海湖畔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宣布金藏羚羊国际诗歌获奖者并宣读授奖辞，立陶宛诗人托马斯·温茨洛瓦成为本届金藏羚羊国际诗歌奖得主。副省长张建民主持颁奖典礼。来自世界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著名诗人参加。

●8月9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北京市政路桥玉树援建指挥部，调研结古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主要干道建设工地，玉树市政重建工程进展情况。

●8月9日 上午，由省金融办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主办、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承办的“青海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全省重点项目建设银企签约仪式”在青海宾馆举行。此次签约仪式共签约银企合作重点项目1项，签约贷款总额17亿元。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8月9日 全省农村留守流动儿童专题工

作组第四次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农村留守流动儿童专题工作组组长苏宁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高云龙主持。

●8月9日至11日 西北五省区第二十次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的主题是研究和探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人大财经监督工作，不断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实效。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致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石秀诗，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冯淑萍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主持，副省长张光荣介绍青海省情。陕西、甘肃、新疆、宁夏、青海五省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常委会财经工委及预算工委的负责人出席。北京、上海、吉林、山东、四川、云南、贵州、西藏等省区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常委会财经工委及预算工委的负责人应邀参加。

●8月10日 省长骆惠宁深入到湟中县上新庄镇尧湾村和平安县三合镇湾子村，实地调研扶贫开发易地搬迁工作，察看迁入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以及迁出地土地整理的情况，并组织召开了工作座谈会。

●8月10日 省政府召开节能降耗工作专题会议。会议贯彻落实全省节能减排工作会议和省委书记强卫的批示精神，专题研究和部署了下半年的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8月10日 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州（地、市）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以及各州（地、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参加。

●8月10日 省政府召开专门会议，听取省环境保护厅、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安全

2011.16.

生产监督管理局四个省级联合检查组对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和矿山企业尾矿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相关隐患整改及下一阶段集中整治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到会并讲话。

●8月11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构建和谐劳资关系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玉树州政府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构建和谐劳资关系情况的汇报。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玉树州、县政府，省内外援建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人参加。

●8月11日 由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承建的玉树县第二完全小学举行竣工典礼。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为竣工工程剪彩。

●8月11日 上午，省政府召开青海省、海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座谈会。由海南省副省长林方略带领的海南省考察团一行在会上听取了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同我省参会人员就两地医改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林方略在会上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编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

●8月11日 晚上，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诗歌学会和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共同举办的“第三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诗歌音乐朗诵会”在青海电视台大演播厅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等出席。来自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名著名诗人参加。

●8月11日至13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到果洛州玛沁县、甘德县、达日县、班玛县，调研文化旅游发展工作。

●8月12日 省长骆惠宁出席“2011全国重点网络媒体青海行”记者见面会，就省内外网络媒体对青海最为关注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见面会。

●8月12日 全国有色金属地质勘查行业改革与发展高层论坛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来自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黑龙江、吉林、天津、江西、甘肃等省（市）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的120多名代表参加。

●8月12日 玉树州称多县举行“珍秦镇集中点牧民住房灾后重建入住仪式”。副省长王令浚出席。仪式结束后，王令浚察看了牧民新居，慰问了牧民群众。

●8月13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省水利工作汇报会。水利部部长陈雷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副省长邓本太汇报了青海省水利发展情况和水利重点工作。陈雷对青海省水利事业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

●8月13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灾后重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要求。

●8月14日 “山东黄金男篮青海公益行暨2011大美青海中外男篮邀请赛”在青海民族大学体育馆举行首场比赛。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宣布开赛。

●8月15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日本驻华大使丹羽宇一郎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王令浚陪同会见。

●8月15日 青海省召开加强和规范津贴补贴管理工作会议。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的相关精神，明确津贴补

贴相关政策，严肃津贴补贴发放纪律，确保规范津贴补贴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8月1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部署暨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交流会。会议总结了全省新农保试点工作经验，对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8月15日 省公安厅先后召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和全省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认真学习了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精神。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在会上就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学习贯彻工作提出了要求。

●8月15日至17日 省长骆惠宁前往海西州格尔木市调研。他强调，要以保障光伏电站安全并网为关键，推动光伏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把青海打造成中国重要的光伏发电基地；要不断强化工作举措，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成特色鲜明的循环经济示范区。副省长骆玉林一同调研。

●8月16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由浙江大学校长、中科院技术科学部主任杨卫率领的参加“青海盐湖资源和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技术科学论坛”的中科院院士、专家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高云龙陪同会见。

●8月16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桂敏杰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高云龙陪同会见。

●8月1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第5次会议。会议通报了7月份全省和各地居民消费价格情况，分析了全省的价格形势，研究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

●8月16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青海宾馆会

见来青海考察生态畜牧业、环湖农业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情况的厄立特里亚农业部长阿雷费恩·贝尔赫一行。

●8月16日 由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信息技术科学部和青海省科技厅共同主办的“青海盐湖资源和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技术科学论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主任杨卫分别致辞，国内相关领域的院士和专家作了专题报告。

●8月16日至17日 青海省召开农牧业科技工作现场观摩会。会议总结了“十一五”农牧业科技工作，分析了当前农牧业科技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研究部署了“十二五”及今后两年工作任务。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省直相关单位、省科研推广单位、州地市县相关负责人以及农牧科技人员代表参加。

●8月1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带领省政府办公厅、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及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赴青海机场公司就西宁机场二期工程、全省机场建设发展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

●8月17日 副省长邓本太主持召开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会议听取了省防汛办等部门关于近期汛情灾情、气候预测、农业遭受灾害等情况的汇报，分析了当前汛情形势，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

●8月17日 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旅游市场督导检查工作。

●8月17日至18日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了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中央《2011—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总结交流了2009年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座谈会以来的成绩和经验，安排部署了“十二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士秋出席并讲话，副省长

2011.16.

张光荣出席并致辞。

●8月17日至1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中央综治委副主任王乐泉来青海考察。在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分别陪同下，王乐泉一行先后到海西州格尔木、玉树、西宁等地，深入街道、社区、武警部队和企业，走进基层政法单位，考察政法综治工作和社会管理创新试点工作。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其江，青海省领导王建军、白玛、李鹏新、王小青、王令浚、何挺分别陪同考察。

●8月18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副主任于幼军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陪同会见。

●8月18日 副省长邓本太深入到黄南州同仁县查看灾情，看望受灾群众，检查指导防汛减灾工作。

●8月18日 由国际著名眼科博士—尼泊尔的瑞特博士鼎力相助的青海沃赛白内障治疗中心在西宁生物园区隆重开业。桑结加、洛桑等老同志及省内卫生医疗界、藏族研究会知名人士出席开业典礼。副省长马顺清致电祝贺治疗中心开业。

●8月18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青海国际展览中心实地察看“第四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布展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

●8月19日 美籍华人、著名慈善家、北京市慈善协会海外名誉会长李春平先生亲临青海，向青海福利慈善医院捐赠200万元，用于扶持医院购买急需的医疗器材和为困难群众实施基本医疗救助。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出席捐赠仪式。副省长张光荣代表省委、省政府致辞，感谢李春平先生的善行义举。

●8月19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在西宁召开玉树灾后重建省直部门和中央驻青单位工作会议。省长骆惠宁会前作出重要批

示。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8月19日 国家外国专家局与省政府签署引智援青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张建国，副省长张光荣，国家外国专家局副局长孙照华出席。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负责人，在青工作的部分外国专家、相关部门与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参加。

●8月19日 西宁市医疗卫生服务总院及联合体、西宁市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中心、西宁市医疗机构药事服务监管中心正式成立。副省长马顺清出席成立仪式并揭牌。

●8月19日 上午，“第四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在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文化部副部长王文章，省政协主席白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文化部非遗司司长马文辉、文化部产业司副司长高政、中国动漫集团总经理金一伟、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副理事长王山出席，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致辞，副省长张建民主持。

●8月19日 下午，“第四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在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青海文化产业项目签约仪式。省政协主席白玛，国家文化部副部长王文章，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8月19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政府办公厅和省科技厅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省科技厅检查指导创先争优活动，并与省科技厅系统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座谈。

●8月20日 晚上，山东黄金男篮青海公益行暨2011大美青海中外男篮邀请赛在青海民族大学文体馆闭幕。山东黄金队以83:76的绝对优势战胜俄罗斯斯巴达队，成为此次青海公益行的赢家。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省体育局、省国土资源厅，山东黄金集团等相关部

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务院国资委主任王勇，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东航集团公司总经理、东航股份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东航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东航股份公司总经理马须伦，民航西北管理局党委书记吴成昌，西部机场集团总裁曾顺福，青海省委副书记强卫，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出席了签字仪式。骆玉林代表省政府、马须伦代表东航签署协议。仪式前，省政府与东航举行了座谈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东航集团公司，东航股份公司，民航西北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负责人，青海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1日 下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勇在西宁看望水电四局职工。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青海省委副书记强卫，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陪同看望。

●8月21日 由亚太地区高原医学协会主办，青海大学高原医学研究中心承办的“第四届亚太地区高原医学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

●8月21日至22日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王勇、省长骆惠宁专程到玉树，看望省内外援建人员，检查重建项目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指导灾后重建工作。副省长王令浚、省军区参谋长李松山、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省武警总队负责人、省直相关部门和玉树州主要负责人一同调研。调研期间，由中国建筑援建的玉树州红旗小学正式竣工。王勇、骆惠宁、王令浚、黄丹华出席了竣工典礼并剪彩，并参观了新校园。

●8月22日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现场交流会在黄南州同仁县举行。文化部副

部长王文章、副省长张建民分别讲话。

●8月22日至24日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现场交流会在西宁召开。文化部副部长王文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来自全国各地文化系统的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参加。

●8月22日至27日 由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郑新立为组长的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加快黄河上游经济区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专题调研组来青海调研。8月27日，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农工党中央，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区政协在西宁举行“加快黄河上游经济区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座谈会。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副主席陈宗兴发来贺电，预祝座谈会取得成功。调研组成员及青海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甘肃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津梁带领的专家学者参会人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解梦林带领的专家学者参会人员，农工民主党中央参会人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经济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出席座谈会。调研期间，调研组赴海西州、海北州、黄南州的格尔木市、青海湖、李家峡水库、坎布拉国家地质森林公园进行了实地考察。

●8月23日 纪念省关工委成立二十周年暨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在西宁举行。会议总结了20年来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了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向大会发来贺信。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中国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刘晓连分别讲话。省关工委主任桑结加主持。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等出席。

●8月23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向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通报了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进展情

2011.16.

况。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向与会人士通报了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的总体情况。

●8月23日 由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办的青海省关心下一代工作20年回顾展在省博物馆开展。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关工委主任桑结加，中国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刘晓连，副省长张光荣，省关工委常务副主任李明金、寻兴才，省关工委副主任杨茂嘉、马进孝、岳世淑、钱应学，省关工委原主任马元彪，省关工委原副主任格桑多杰、官却、邢炳彩等为展览剪彩并观看了图片展。

●8月23日 西宁机场二期工程新建跑道试飞成功，成为西宁机场扩建工程首个建成项目。国家民航局副局长王昌顺，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出席试飞仪式。

●8月23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人的陪同下，赴海东地区乐都县调研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情况。

●8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听取了省医改办关于全省医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和省卫生厅关于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专题培训班反映的有关问题建议的汇报，研究讨论了《青海省清理和化解基层医疗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青海省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青海省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安排部署了全省医改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8月24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优化调整情况的汇报，研究了贯彻全国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和进一步增加低收入群体临时物价补贴的意见，审议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和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安全

损失补偿办法。

●8月24日 省政府召开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相关精神，总结了去年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8月24日至25日 省委书记强卫深入到海北州祁连县、刚察县和海晏县，调研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以及省委办公厅、省经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省农牧厅等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8月25日至28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海西州都兰县、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就生态畜牧业建设、枸杞产业发展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封沙育林、城镇防洪等工作进行了调研。

●8月25日至28日 副省长张光荣前往海西州乌兰县、德令哈市、大柴旦行委、格尔木市和都兰县，调研财政运行、融资平台建设及农村住房建设和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城乡低保、残疾人服务等民生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期间，张光荣还检查了德令哈市新源村、大柴旦惠民小区灾后恢复重建和资金管理等情况。

●8月26日 省政府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邱建刚出席并分别致辞。仪式前，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邱建刚一行与省政府进行了座谈，就深化合作层次、拓宽合作领域以及加快推进青海新能源和其他资源合作开发利用相关事宜进行了交流。

●8月26日 晚上，一部反映红西路军女战士西征历程的大型京剧现代戏《血沃芳草地》在青海人民剧院上演。副省长张建民同西宁地区部分部队官兵及社会各界群众一同观看了演出。

●8月28日 西部机场集团管理提升工作

经验交流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期间，省委书记强卫会见西部机场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何喜奎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接见了与会代表，并对进一步发展青海民航事业提出要求。

●8月29日 省长骆惠宁亲切接见在西宁参加西部机场管理提升工作经验交流会的会议代表，并对推动民航事业发展提出要求。

●8月29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在北京召开援建工作座谈会。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北京市政府副市长陈刚出席。中建集团、中铁工集团、中铁建集团、中水电集团、中规院以及青海省政府办公厅、省国资委、玉树州委州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参加。

●8月29日至30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青海湖环湖地区，调研青海湖景区旅游项目建设、市场环境整治、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景乡共建等工作。

●8月30日 晚上，中国文联、中国电影家协会、省委宣传部、西宁市政府主办的“百花放映·红色之旅”赴青海电影展映活动在西宁广场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致辞，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中国文联主席团委员、中国电影家协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康健民出席并致辞。

●8月30日 “青海省藏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启动暨欢送海南州职校学生赴山东学习仪式”在西宁火车西站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8月30日 国务院召开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高云龙出席青海分会场视频会议，并就如何贯彻落实全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8月30日至31日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际交流合作工作

情况，明确了在新形势下做好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思路和主要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晓初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张光荣出席。

●8月30日至31日 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现场观摩暨成果展示会在海北州祁连县举行。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副省长邓本太讲话。

●8月31日 晚上，第二届中国电影发展(青海)论坛暨西部星光2011—2011中国电影推动力人物及影片颁奖典礼招待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健民，中国文联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夏潮等出席。

●8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在乌鲁木齐举行会谈。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经信委党组书记、主任王永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主席助理、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田建荣出席。来自两省区政府相关部门及青海省大型企业负责人参加。

●8月30日至9月1日 省政府分别召开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专题会议，省长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张光荣、马顺清分别出席相关会议。

●8月30日至9月1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宋超智一行来青海，调研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情况，并听取了青海省测绘局关于数字城市、天地图节点建设、地理国情监测和完善地方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体制等工作情况的汇报。调研期间，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了宋超智一行，就进一步加强省部合作，促进青海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交换了意见。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